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7
第二部分 一次问询回复更新	38
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方.....	38
问题 5：关于员工持股.....	43
问题 6：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	52
问题 7：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5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1F20161607-9

致：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保丽洁”）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发生一定变化，发行人相关存续、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事项发生变更，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加审期间”指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出具报告期（指“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内的天衡审字（2021）01238 号《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补充期间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事项进行更新。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

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以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进行了验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自《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截至日（2020年9月30日）至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停牌日（2020年11月16日）期间，发行人内部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外部股东存在通过股转系统进行的交易。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停牌后至2021年3月31日，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再发生变化。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钱振清	24,633,000	47.2802
2	冯亚东	14,405,000	27.6488
3	保丽洁投	3,854,000	7.3973
4	广发证券	2,005,500	3.8493
5	冯贤	1,000,000	1.9194
6	宋李兵	900,000	1.7274
7	冯亚芳	800,000	1.5355
8	施瑞贤	800,000	1.5355
9	保丽洁企服	646,000	1.2399
10	张风	600,000	1.1516
11	奚秋丽	350,500	0.6727
12	潘新玉	301,000	0.5777
13	黄琼雅	300,000	0.5758
14	李娟	260,000	0.4990
15	黄祥生	177,500	0.3407
16	张永兴	151,500	0.2908
17	季建华	117,873	0.2262
18	粤开证券	77,800	0.1493
19	胡建峰	60,000	0.1152
20	季伟源	60,000	0.1152
21	黄荣平	50,000	0.0960
22	季惠琴	40,500	0.0777
23	首正泽富	38,635	0.0742
24	楼文秀	37,000	0.0710
25	刘霞	30,700	0.0589
26	蒋静文	30,000	0.0576
27	朱瑛	30,000	0.0576
28	孙凤英	29,600	0.0568

29	唐高哲	23,000	0.0441
30	何明春	18,000	0.0345
31	李启兵	16,000	0.0307
32	班馨匀	15,000	0.0288
33	陈勇	14,299	0.0274
34	丁玉国	12,000	0.0230
35	常玮	10,930	0.0210
36	雅儒一号基金	10,500	0.0202
37	孙志成	10,000	0.0192
38	于跃文	10,000	0.0192
39	李向明	9,018	0.0173
40	陈振	8,300	0.0159
41	陈长溪	8,165	0.0157
42	孙志龙	7,700	0.0148
43	张良坡	7,000	0.0134
44	顾雪均	7,000	0.0134
45	毕净	6,100	0.0117
46	刘坤	6,000	0.0115
47	耿志国	6,000	0.0115
48	周跃军	5,500	0.0106
49	朱宏标	5,400	0.0104
50	天玑新三板信托	5,000	0.0096
51	张磊	4,100	0.0079
52	张桐	4,000	0.0077
53	盛新霞	4,000	0.0077
54	金衍铭	4,000	0.0077
55	谷勇	4,000	0.0077
56	孙莉	3,900	0.0075
57	邱永根	3,600	0.0069

58	谢德广	3,350	0.0064
59	黄菊妹	3,000	0.0058
60	李伟凡	2,500	0.0048
61	樊键	2,100	0.0040
62	李淑英	2,100	0.0040
63	张蓓	2,000	0.0038
64	钱江涛	2,000	0.0038
65	王铨南	2,000	0.0038
66	强雪忠	2,000	0.0038
67	李勇	2,000	0.0038
68	刘运娇	2,000	0.0038
69	吴剑	2,000	0.0038
70	白玉林	2,000	0.0038
71	叶钧	1,890	0.0036
72	尚晓铭	1,637	0.0031
73	金成虎	1,631	0.0031
74	邓海鹏	1,600	0.0031
75	林明	1,600	0.0031
76	邵卫刚	1,500	0.0029
77	朱海荣	1,500	0.0029
78	强哲	1,500	0.0029
79	郁秀	1,500	0.0029
80	曹建英	1,500	0.0029
81	陈雁	1,200	0.0023
82	谭海燕	1,200	0.0023
83	箭速投资	1,180	0.0023
84	程湘琳	1,100	0.0021
85	杨建国	1,000	0.0019
86	费顾茜	1,000	0.0019

87	孔灵	1,000	0.0019
88	杨凯	1,000	0.0019
89	宁金龙	1,000	0.0019
90	张志锋	1,000	0.0019
91	方江丽	1,000	0.0019
92	杨鹏	1,000	0.0019
93	杨芳	1,000	0.0019
94	叶汉卿	1,000	0.0019
95	昊颖工贸	745	0.0014
96	美好愿景咨询	600	0.0012
97	陈珊珊	500	0.0010
98	朱凯文	500	0.0010
99	李江陵	500	0.0010
100	徐国良	500	0.0010
101	朱少明	500	0.0010
102	刘昱	497	0.0010
103	杨德平	300	0.0006
104	马蓉	300	0.0006
105	梁钜源	300	0.0006
106	张磊	200	0.0004
107	王云	150	0.0003
108	礼瀚投资	100	0.0002
109	董星伟	100	0.0002

1、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期间，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中，保丽洁投资有限合伙人戴斌自发行人处离职，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由保丽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钱振清受让，戴斌从保丽洁投资退伙。2021年3月13日，钱振清与戴斌签署了与前述转让合伙份额相关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退伙工商变更备案已经完成。

除保丽洁投资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2、前十大股东（非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广发证券

经本所律师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前十大股东（非发起人）中，自《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截至日（广发证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广发证券《2020 年度报告》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广发证券前十大股东情况发生了变化。经本所律师查验广发证券公告的《2020 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发证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00,109,060	22.31
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2,297,867	16.43
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237,817,088	16.24
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6,754,216	9.01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7,870,638	2.99
6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4,436,358	1.90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149,700	1.2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951,980	1.17
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82,725,377	1.0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108,254	0.78

（2）保丽洁企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期间，发行人前十大股东（非发起人）中，保丽洁企服有限合伙人杨勇自发行人处离职，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由保丽洁企服执行事务合伙人冯亚东受让，杨勇从保丽洁企服退伙。2021 年 3 月 30 日，冯亚东与杨勇签署了与前述转让合伙份额相关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人退伙相关工商变更备案已经完成。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非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3、机构股东（非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1）粤开证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期间，粤开证券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变更为 7.7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493%。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截至日（粤开证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粤开证券《2020 年度报告》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粤开证券前十大股东情况发生了变化。经本所律师查验粤开证券公告的《2020 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粤开证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76,860,067	47.24
2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58,551,959	5.07
3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45,891,577	4.67
4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7,604,526	3.76
5	张剑	73,181,000	2.34
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64,193,921	2.05
7	管霭霞	51,000,000	1.63
8	李海怀	38,552,000	1.23
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635,100	1.17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1,636,628	1.01

（2）首正泽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期间，首正泽富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期间，首正泽富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变更为 3.863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742%。

（3）箭速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补充期间，箭速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4）昊颖工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期间，昊颖工贸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变更为 0.074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14%。

（5）美好愿景咨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期间，美好愿景咨询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变更为 0.0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12%。

（6）礼瀚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补充期间，礼瀚投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礼瀚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华宏鼎鑫集团有限公司	450	45
2	杭州翠柏聚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	55
合计		1,000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资格未发生变化；（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中，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3）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的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私募股权基金及信托计划，具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现有自然人股东中，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股东，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或其关联方的自然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达到 1%的股东，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或其关联方的自然人股东中，80 名已经提供《调查表》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剩余未提供资料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7799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0.1108%，占比较低。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等资料，补充期间，除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外部股东通过股转系统进行的股份转让外，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1%以上股份的股东、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经营资质或证书的情况，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或证书亦不存在需要续期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1,914,225.03

主营业务收入（元）	180,400,301.0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17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空净智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实缴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150 万元
2	环萃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独立董事王勇间接持股 41.3%
3	朴玛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由未担任董事、高管变更为担任副董事长，间接持股比例由 25%变更为 9%
4	朴玛（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由未担任董事、高管变更为担任副董事长，间接持股比例由 25%变更为 9%
5	泰钊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间接持股比例由 12.76%变更为 4.6%，但补充期间前后均担任董事长
6	杭州弘杉世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名称变更为杭州风信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独立董事王勇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均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金额合计 1,166,564.11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包含了上述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保丽洁投资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钱振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已包含在上述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适用主体范围内。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保丽洁投资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钱振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已包含在上述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适用主体范围内。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

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2、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空净智云原向上海筑善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承租房产不再租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使用中的生产经营用承租房屋共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证件编号	地址	租赁用途	租期	面积 (m ²)
1	上海茂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空净智云	沪（2018）虹字不动产权第 001916 号	上海市虹口区天宝路 466 弄 9 号 533 室	商务办公	2021.04.01-2022.03.31	18.7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

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的获得权属证书的专利共 4 项，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的获得权属证书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保丽洁	实用新型	ZL201922425515.7	线管式静电净化器	2019.12.28-2029.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保丽洁	实用新型	ZL202020587375.3	废气净化的控制系统	2020.04.20-2030.04.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保丽洁	实用新型	ZL202021171473.5	荷电模块	2020.06.22-2030.0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保丽洁	实用新型	ZL202021369595.5	改进型的升压整流模块	2020.07.13-2030.0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共 5 项专利权到期，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1	保丽洁	实用新型	ZL201120007043.4	一种工业废气的余热回收装置	2011.01.12-2021.01.11
2	保丽洁	实用新型	ZL201120007155.X	工业废气的余热回收装置	2011.01.12-2021.01.11
3	保丽洁	实用新型	ZL201120007173.8	定型机油烟净化装置	2011.01.12-2021.01.11

4	保丽洁	实用新型	ZL201020678588.3	气流式摇粒机	2010.12.24- 2020.12.23
5	保丽洁	实用新型	ZL201020678593.4	一种气流式摇粒机	2010.12.24- 2020.12.23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进行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的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共 8 项，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的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保丽洁	40440488	2020.09.21-2030.09.20	42	质量检测	原始取得	无
2		保丽洁	46333384	2021.01.07-2031.01.06	11	空气除臭装置；空气调节设备；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空气消毒器；厨房用抽油烟机；消毒设备；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油净化器；医用消毒设备；除油烟机（家用排烟罩）；空气过滤设备	原始取得	无
3		保丽洁	46332250	2021.01.28-2031.01.27	7	静电工业设备；电子工业设备；静电消除器；气体分离设备；清洗设备；运载工具用清洗装置；电动清洗机械和设备；清洗地毯用电动机和装置；清洁用吸尘装置；清洁用除尘装置	原始取得	无

4		保丽洁	4634 8284	2021.01.28- 2031.01.27	11	空气除臭装置；空气调节设备；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空气消毒器；厨房用抽油烟机；消毒设备；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油净化器；医用消毒设备；除油烟机（家用排烟罩）；空气过滤设备	原始取得	无
5		保丽洁	4632 4418	2021.01.28- 2031.01.27	7	静电工业设备；电子工业设备；静电消除器；气体分离设备；清洗设备；运载工具用清洗装置；电动清洗机械和设备；清洗地毯用电动机器和装置；清洁用吸尘装置；清洁用除尘装置	原始取得	无
6		保丽洁	4634 1763	2021.01.28- 2031.01.27	42	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环境科学方面的技术咨询；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质量检测；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	原始取得	无
7		保丽洁	4636 1501	2021.01.28- 2031.01.27	38	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在线论坛；电话语音信息传送服务；无线数字信息传送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为电话购物提供电信渠道；电话会议服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信息传送	原始取得	无

8		保丽洁	4633 2606	2021.02.07- 2031.02.06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商业管理辅助；广告；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提供就业咨询服务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权属证书的作品著作权共 3 项，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取得权属证书的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创作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他项权利
1	保丽洁	静电复合式烟罩一体机产品图	国作登字-2020-F-00009197	原始取得	2020.09.27	2020.09.30	无
2	保丽洁	静电复合式烟罩一体机应用场景图	国作登字-2020-F-00009198	原始取得	2020.09.28	2020.09.30	无
3	保丽洁	静电复合式烟罩一体机原理图	国作登字-2020-F-00009199	原始取得	2020.09.28	2020.09.30	无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的公示信息，补充

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备案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商标及作品著作权所对应的登记/注册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档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公开途径进行检索，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上述知识产权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以及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变化，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标准如下：（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和加审期间新增的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单项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及工程合同；（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以及 2020 年度内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经销商客户签署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和加审期间新增的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协议；（4）交易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1）重大单项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和加审期间新增的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单项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履行情况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金额	签订时间
1	正在履行	浙江伟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丽洁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300	2020.12.01
2	加审期间 履行完毕	江阴市驰峰毛纺织染有限公司	保丽洁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340	2020.10.07
3		南通宾尼织造有限公司	保丽洁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445	2020.03.05

（2）销售框架合同

①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有效期
1	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保丽洁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2020.01.01-2020.12.31
2	爱优特空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保丽洁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2020.01.01-2020.12.31
3	河北清山绿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丽洁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2020.01.01-2020.12.31

②2020 年度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内不存在与当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的销售框架合同。

③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经销商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经销商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经销商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临沂洁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保丽洁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2020.01.01-2020.12.31
2	河南潘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保丽洁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2020.01.01-2020.12.31
3	河北清山绿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丽洁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2020.01.01-2020.12.31

2、原材料采购合同

（1）重大单项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原材料采购合同。此外，发行人亦不存在加审期间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原材料采购合同。

（2）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①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0 年度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 2020 年度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表所述。该等框架合同之合同标的主要为供应商依据框架合同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每批次产品的货品编码、货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以双方另行签订的订单为准，合同其他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有效期
1	保丽洁	常州明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2	保丽洁	苏州华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3	保丽洁	张家港天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4	保丽洁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5	保丽洁	杭州造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内不存在与当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完毕的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3、设备采购及工程合同

（1）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及工程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及工程合同。

（2）加审期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设备采购及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重大设备采购及工程合同。

4、融资协议

（1）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及借款合同。

（2）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①正在履行的票据池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额度在 300 万元以上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票据池主体	合作银行	票据池额度	起止日期	授信使用方式	担保方式
1	保丽洁	农行张家港分行	10,000	2018.10.18-2021.10.17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质押及监管专户资金担保

②已经履行的票据池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已经履行完毕的额度在 300 万元以上的票据池合作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票据池主体	合作银行	票据池额度	起止日期	授信使用方式	担保方式
1	保丽洁	张家港农商行	4,000	2019.10.23-2020.10.22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质押及保证金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争议、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曹承新	股权转让款	500,000.00
2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应收退税款	251,759.62
3	四川新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4	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5	赵体伟	备用金	87,500.00
合计		-	1,139,259.62

注：上表第 1 项所列其他应收款产生原因系 2019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曹承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价 550 万元向曹承新转让持有的新苏承 55% 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尚有 50 万元未支付。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上述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资产出售等事项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客户的注册登记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 地	成立 时间	经营范围
AIRVERCLEAN PTE LTD	50.0002 万 新币	新加 坡	1988.0 8	-
爱优特空气技术 (上海)有限公司	624.7289 万美元	上海 市	2011.0 7	一般项目：空气净化设备、加湿设备、新风设备、冷热调节设备、消毒器械、静电空气消毒机的技术咨询、批发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从事空气净化器、消毒器械研发组装（研发含金属机械加工程序）；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熟市同虹针织 整理有限公司	2,000.00	江苏 省常 熟市	2011.0 1	针纺织品拉毛、拉绒加工；针纺织品、服装生产、销售；纺织原料（不含棉花）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恒力化纤股 份有限公司	220,800.00	江苏 省苏 州市	2002.1 1	生产纤维用聚酯和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审批结果为准)
河北清山绿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	河北省保定市	2011.11	余热回收设备、节能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电力、电子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 纺织机械、阀门、水泵、仪器、仪表研发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能源审计、高效照明、节能环保工程设计安装技术服务、新能源开发利用、应用软件设计程序编制及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常州明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0	江苏省常州市	2016.04	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及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润滑油、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及设备的销售, 普通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华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江苏省苏州市	2012.04	销售: 金属材料、合金钢材、不锈钢材料、包装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橡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天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0	江苏省张家港市	2019.04	金属材料及制品、体育器材、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矿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环保设备、消防器材、纺织原料及产品、保温材料、汽车零部件、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医疗器械的购销;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325.00 万美元	江苏省无锡市	2002.06	生产、加工金属制品、新型合金材料、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 不锈钢碳钢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 自有房屋的出租;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 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市 兴港不锈钢有限公司	50.00	江苏省 张家港市	2009.01	不锈钢制品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购销。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资料及其他公开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抽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并经访谈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内部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情况及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4.20

2、发行人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03.30

3、发行人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03.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企业所得税

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保丽洁工程	20%
空净智云	25%

2、其他税费

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其他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公司名称	税率
增值税	保丽洁	6%、13%
	保丽洁工程	6%、13%
	空净智云	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20011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加审期间，发行人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也与单独销售软件产品一样，就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加审期间，发行人满足该优惠政策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 1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股权融资奖励	5,000,000.00	中国共产党张家港市委员会、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

			（张委发[2019]41号）
2	省级示范智能车间补助	1,150,000.00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工信领域）实施细则>的通知》（张工信[2020]23号）、中共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工作委员会、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冶金工业园（锦丰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扬冶委[2019]25号）
3	使用机器人补助	434,661.68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先进制造业领跑计划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张经信[2018]16号）、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先进制造业领跑计划扶持资金的通知》（张工信[2019]11号）、中共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工作委员会、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冶金工业园（锦丰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扬冶委[2019]25号）
4	小巨人培育企业扶持资金	750,000.00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工信领域）实施细则>的通知》（张工信[2020]23号）、中共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工作委员会、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冶金工业园（锦丰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扬冶委[2019]25号）
5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300,000.00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工信领域）实施细则>的通知》（张工信[2020]23号）
6	研发补助	200,000.00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研发经费资助资金的通知》（张科综[2020]10号）
7	超千万税收工业企业奖励	172,000.00	中共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工作委员会、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冶金工业园（锦丰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扬冶委[2019]25号）
8	以工代训补贴	153,000.00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以工代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张人社发[2020]56号）
9	“防疫”项目制培训补助	87,000.00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的通知》（张人社发[2020]8号）
10	拓展市场奖励	69,480.00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工信领域）实施细则>的通知》（张工信[2020]23号）
11	安全生产达标奖励	50,000.00	中共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工作委员会、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冶金工业

			园（锦丰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扬冶委[2019]25号）、中国共产党张家港市委员会、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张委发[2019]41号）
12	稳岗补贴	21,539.15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实施意见》（张人社发[2016]50号）
13	商务发展专项补助	19,300.00	张家港市商务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申报2020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含省级切块资金）的通知》
14	专利补助	12,000.00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冶金工业园2019年度专利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扬冶园[2019]69号）
合计		8,418,980.83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加审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情况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一个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如下：

2020年10月9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油烟净化设备电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2020]10181号），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1年4月22日，由发行人、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代表、环保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及两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前述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了《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油烟净化设备电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安全环保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及保丽洁工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安全环保局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及保丽洁工程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及保丽洁工程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及保丽洁工程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9 日、2021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不存在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1、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通过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栏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栏目等公开渠道查询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于股转系统摘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本变动、交易方式的变化等事宜被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信息的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告及《招股说明书》法律相关部分，《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与发行人股转系统期间披露信息在法律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剔除退休返聘、前单位尚未完成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变更手续、当月入职尚未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及当月离职等法定或客观原因后（其中因前述法定或客观原因未缴社保人数合计为 7 人，未缴公积金人数合计为 8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形。

2、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劳动监察大队及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除上述前述法定或客观原因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处罚的记录。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合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第二部分 一次问询回复更新

问题 1：关于资产重组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与曹承新控制的方科贸易合资设立了新苏承，发行人持有新苏承 55% 的股权。2016 年 12 月 18 日，新苏承与苏承环保、苏承环保实际控制人及新苏承总经理曹承新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新苏承收购苏承环保持有的 2 项专利权、2 项商标专有权及 3 项专有技术（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转让对价为 1,710 万元。同日，曹承新、新苏承及苏承环保就上述交易事项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2019 年 8 月发行人决定将持有的新苏承全部股权转让给曹承新，并决定不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与曹承新协商一致按照初始投入的注册资本金额作为股权转让价格。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曹承新的基本履历，发行人选择与其合作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补充披露新苏承收购苏承环保持有的 2 项专利权、2 项商标专有权及 3 项专有技术的形成过程、具体内容、收购资金来源以及实际支付情况，收购标的资产的背景、商业合理性，对发行人、新苏承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收购之后是否起到良好的协同效应；

（3）补充披露出售新苏承股权的损益情况以及计算过程；

（4）结合资产的评估过程、评估参数及选择依据，分析收购定价的公允性；

（5）补充披露《业绩补偿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关于业绩补偿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约定，结合新苏承在承诺期内的业绩情况补充测算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以及发行人相应的会计处理情况；

（6）结合新苏承的设立目的以及发行人对其的决策权利、经营主导能力等方面分析新苏承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补充披露发行人不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8）补充披露新苏承转让后的经营情况，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新苏承、曹承新任职或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和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答复：

（八）补充披露新苏承转让后的经营情况，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新苏承、曹承新任职或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和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新苏承目前实际控制人曹承新的访谈，2019年8月发行人将新苏承股权转让后，新苏承2019年、2020年的营业收入均在1,200万元至1,300万元左右，净利润均为-100万元左右。2019年8月13日，发行人与新苏承签署《债权债务清理确认函》，新苏承以通用生产设备和现金清抵了发行人出售新苏承股权前新苏承欠发行人的借款和往来款。发行人向曹承新转让新苏承股权前后，新苏承部分员工向新苏承申请离职后，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之后，新苏承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任何关系。

新苏承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的企业，根据曹承新于2021年1月更新填写的《调查表》，除新苏承外，曹承新任职及对外投资的存续中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控股、参股的企业名称	该单位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主营产品）	持股比例或持有权益比例	职务
------------	---------------------	-------------	----

方科（张家港）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环保材料、化工原料购销；网络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家港市鼎盛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制造，化工机械设备、涂装工程、输送设备制造，金属零部件加工，化工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66%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家港市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维修；化纤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建材、办公设备、工业生产设备购销；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由兄弟曹承荣代持 100% 股权	-
江阴钢鑫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43%	-

注：根据曹承新填写的《调查表》及江阴钢鑫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江阴钢鑫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曹承新为他人代持股权的公司，曹承新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登记为江阴钢鑫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该等职务为挂职，未实际履职，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访谈曹承新及获取新苏承、曹承新任职及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 2019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应付账款贷方发生额前十名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发行人向曹承新转让新苏承股权后，存在发行人与新苏承共同向常州明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明聚”）和苏州永和诚风机工

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永和”）采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发行人	
1	常州明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1,172.50
		新苏承	35.25
2	苏州永和诚风机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18.21
		新苏承	28.16

2019年9月-2020年12月，常州明聚、苏州永和与新苏承交易金额均较小，发行人和新苏承同时向前述两家供应商采购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采购的均为生产通用材料，采购内容分别为金属板材和设备专用风机，均具有正常交易背景。前述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和曹承新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共用采购、通用原材料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2019年8月发行人将新苏承股权转让后，新苏承、曹承新任职或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8月发行人将新苏承股权转让后，新苏承、曹承新任职或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曹承新、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曹承新任职及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2019年9月-2020年12月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应付账款贷方发生额前十名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和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曹承新转让新苏承股权后，新苏承、曹承新任职及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和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钱振清、冯亚东，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保丽洁投资和保丽洁企服，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宿迁市新世界广告装潢有限公司为钱振清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

司，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苏州华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钱振清曾担任董事并持股 25.64% 的公司，2017 年 2 月钱振清从该公司退出；张家港新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钱振清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17 年 12 月从该公司离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其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和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注销宿迁市新世界广告装潢有限公司的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宿迁市新世界广告装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答复：

（四）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1、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关于本公司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已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充分披露。

（2）关联交易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完整披露发行人上述关联方的基础上，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补充期间，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1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王勇卸任该公司董事	2020年10月	不存在

补充期间，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的情形，主要系由于关联自然人职务变动所致。补充期间，发行人与上述曾经关联方间不存在往来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 4、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

增股东较多，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达到 1% 的股东、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或其关联方的自然人股东中，未提供资料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4.5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0.66%。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相比新增股东 62 名。

请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

（1）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2）最近一年新增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3）相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是，请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未提供资料的股东是否具备股东资格，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核查证据是否支持核查结论。

答复：

（二）最近一年新增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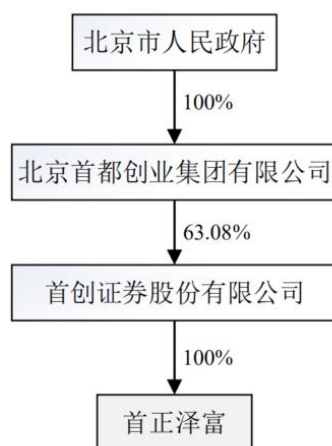
根据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发行人权益登记日为最近一年各月月末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股转系统交易规则，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法人股东均系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加的股东，

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豁免核查的规定。同时，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下，系股转系统按照买方申报的买入价格、卖方申报的卖出价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自动撮合成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知晓、影响和控制交易。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机构股东的股权/权益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1、首正泽富

根据首正泽富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等资料，并经公开渠道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正泽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上图，首正泽富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

2、天玑新三板信托

根据天玑新三板信托提供的资料，天玑新三板信托受托人为中航信托，受益权份额持有人为中航信托（占比 80.95%）、彭夏莲（占比 4.76%）、邹振荣（占比 14.29%）。经查阅中航资本（600705.SH）2020 年年度报告，中航信托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昊颖工贸

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昊颖工贸唯一股东为自然人胡淑玲，其亦为昊颖工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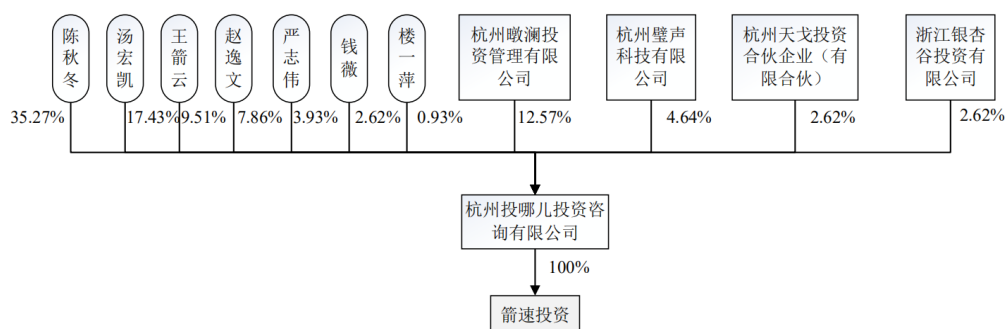
4、美好愿景咨询

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好愿景咨询唯一股

东为自然人祝唐美，其亦为美好愿景咨询实际控制人。

5、箭速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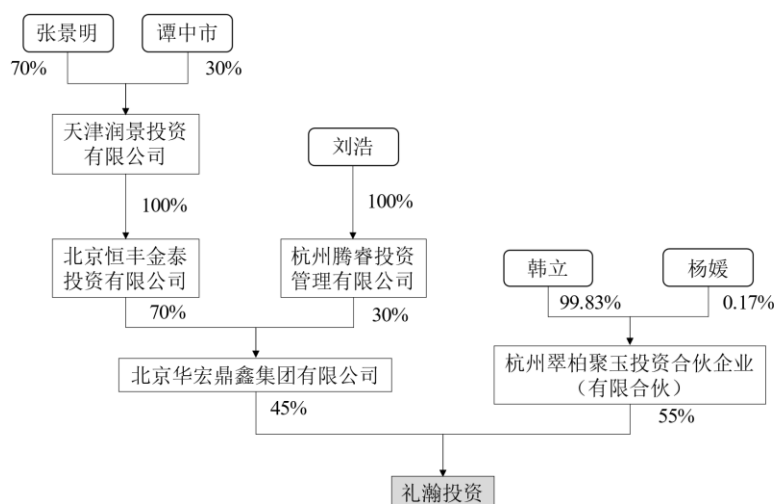
根据箭速投资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箭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箭速投资于提供的《调查表》中的自行认定，其实际控制人为陈秋东。

6、礼瀚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礼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上图，礼瀚投资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差距较小，鉴于其并未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因此，从上图所示持股比例分析，无法界定礼瀚投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股转系统交易规则关于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规定，上述新增机构股东均系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入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知晓、影响和控制交易，发行人上述新增机构股东及其穿透后投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及其穿透后投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三）相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针对已经提供资料的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已经提供调查表的新增股东（合计 57 人）提供的《调查表》，与其相关的股权变动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该等股东不存在《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买卖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针对尚未提供资料的新增股东（合计 11 人，持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0.0804%）

（1）根据发行人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停牌当月月末）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等资料，尚未提供资料、也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新增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霞	30,700	0.0589

2	李伟凡	2,500	0.0048
3	刘运娇	2,000	0.0038
4	李勇	2,000	0.0038
5	方江丽	1,000	0.0019
6	杨鹏	1,000	0.0019
7	叶汉卿	1,000	0.0019
8	昊颖工贸	745	0.0014
9	美好愿景咨询	600	0.0012
10	马蓉	300	0.0006
11	礼瀚投资	100	0.0002
合计		41,945.00	0.0804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尚未提供资料的新增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属于外部股东。

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企业，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以做市方式交易，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停牌期间发行人以集合竞价的方式交易。前述交易模式下，任何在股转系统开户的主体均可以自由购买发行人的股票，而发行人股票在所述阶段交易亦较为活跃。因此，产生了较多的外部股东。针对外部股东的核查，本所律师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载股东联系方式与外部股东进行联系，联系手段较为有限，如其预留号码错误、更换号码或拒绝接听电话、接受调查，则无其他方式进行核查。

（3）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196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系在股转系统开户并通过股转系统交易进入的股东，其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尚未提供资料的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804%，占比较低，未取得调查资料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及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非最近一年新增外部股东已经提供的《调查表》或公开渠道披露的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确认尚未提供资料的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内部股东、其他已经提供《调查表》或公开渠道披露了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外部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鉴于尚未提供资料的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尚未提供资料的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 0.1136%，因此，其互相之间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及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是，请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停牌公告、发行人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前述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共有 109 名股东，其中 98 名为自然人股东，11 名为机构股东，对前述机构股东穿透计算人数的方式如下：

1、保丽洁投资、保丽洁企服：根据《上市审核问答》，“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保丽洁投资、保丽洁企服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该等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制订及实施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审核问答》所规定的“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分别按照 1 个人计算，未予以穿透计算。

2、广发证券、粤开证券：根据广发证券 2020 年度报告、粤开证券 2020 年年度报告，广发证券、粤开证券为正常经营的券商，非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专门设立，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

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的“持股平台”，相应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的“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因此，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将其分别按照1人计算，未予以穿透计算。

3、首正泽富：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结构中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

根据首正泽富提供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首正泽富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设立的专门从事另类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首正泽富已经根据前述《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注册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普通会员，接受自律管理。同时，根据公开渠道核查，除发行人外，首正泽富还曾投资了力源科技(688565.SH)、阿拉丁(688179.SH)、福昕软件(688095.SH)、金宏气体(688106.SH)等多家公司。

据此，首正泽富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的“持股平台”，相应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的“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因此，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时将其分别按照1人计算，未予以穿透计算。

4、礼瀚投资、箭速投资：礼瀚投资、箭速投资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分别为P1002416、P1067287，经公开渠道核查，其分别管理了十余只、数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之基金。据此，礼瀚投资、箭速投资均非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专门设立，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的“持股平台”，相应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的“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因此，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时将其分别按照1人计算，未予以穿透计算。

5、雅儒一号基金、天玑新三板信托：雅儒一号基金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其管理人亦已按照法律法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天玑新三板信托系已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补办）的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受托人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委员会（现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领取了金融许可证的信托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故雅儒一号基金、天玑新三板信托无需穿透还原计算股东人数，因此，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时将其按照1人计算，未予以穿透计算。

6、昊颖工贸、美好愿景咨询股东仅1名自然人，穿透计算后投资人人数为1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机构股东按照前述方式穿透计算最后投资者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人）
1	保丽洁投资	1
2	保丽洁企服	1
3	广发证券	1
4	粤开证券	1
5	首正泽富	1
6	礼瀚投资	1
7	箭速投资	1
8	雅儒一号	1
9	天玑新三板信托	1
10	昊颖工贸	1
11	美好愿景咨询	1
合计		11

综上，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98人，机构股东按照上述方式穿透计算至最终投资者人数为11人，共计109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问题5：关于员工持股

招股说明书披露，保丽洁企服和保丽洁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员工通过受让钱振清、冯亚东持有的保丽洁投资、保丽洁企服合伙份额以及增资保丽洁企服和保丽洁投资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和持股计划。

请发行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及《审核关注要点》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员工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2）补充披露保丽洁投资、保丽洁企服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出资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二）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出资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各出资人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出资情况变化如下：（1）因保丽洁投资合伙人戴斌离职，其持有保丽洁投资 5.5556 万元合伙份额以 35.76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振清，戴斌从保丽洁投资退伙；（2）因保丽洁企服合伙人杨勇离职，其持有保丽洁企服 10.2300 万元合伙份额以 15.74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亚东，杨勇从保丽洁企服退伙；（3）因保丽洁投资合伙人朱晖退休，考虑到其为公司做出的贡献，经协商保留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前述第（1）点、第（2）点变更已经完成工商变更备案。

经本所律师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各出资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出资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出资人不存在代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或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问题 6：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本招

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 IPO 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及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以及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否涉及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调整事项，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答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新增发布 9 份临时公告，2 份定期公告，该等公告与本次 IPO 申报材料不存在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问题 7：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17 年 12 月 29 日，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安监罚[2017]101 号），就上述安全事故对公司处以罚款 28.50 万元。

请发行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上述安全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具体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其他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诉讼或纠纷；

（2）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答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其他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诉讼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苏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进行调查及整改的情况，亦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退换货情况表及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合计 127.20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合计营业收入比例约 0.21%，占比较低。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接到主要客户关于公司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瑕疵的投诉。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查询江苏省、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未出现因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内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说明及相关主管

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安机关对上述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员工不存在与因履行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职务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胡涵

经办律师：

段彤

2021年6月7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